关于公布 2024 年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 示范课程第一批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15号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课程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(吉教字〔2025〕22号)及我校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课程结题验收工作安排,经申报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审核,现将第一批通过结题验收的11项项目予以公布。

请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于9月30日前完成剩余费用报销。

附件: 2024 年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课程第一批 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

>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7月10日